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科职办发〔2019〕4号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关于报送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的通知

厅各直属单位，各州（市）人事（职改）部门、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科技厅2019年度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计划安排，拟定于2019年6月召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会。为做好今年的评审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及对象

符合《自然科学研究人员职务试行条例》、《云南省自然科学研究人员经常性评聘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的申报条件，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科研实验、科技管理、

科技信息研究、专利和政策研究等申报助理研究员、实验师任职资格的人员；需由其他系列转评为助理研究员、实验师任职资格的人员。

二、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2018年4月启用的新版，可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下载，使用A3纸双面填写或打印后中缝装订，并保持页面结构和规格完整）一式2份。

（二）身份证、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1份。

（三）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首次受聘现任岗位的聘书及最近四年的聘书复印件各1份。

（四）履现职以来参加国内外学术培训（进修）证书或学术交流证明材料复印件各1份；履现职以来获奖证书、荣誉证书等复印件各1份。

（五）履现职以来反映本人学术和技术水平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业绩成果等材料复印件1套。

（六）本人小1寸证件照1张，背面标注单位和姓名（不包含《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内照片）。

（七）其他需要提供评审的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申报材料的表格必须按要求全部认真填写清楚，所提供的送评材料均须由审核人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评审

范围、材料编制不全、申报材料未经审核的，将不予受理。用人单位需出具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的书面意见，加盖公章后一并报送。

（二）经用人单位审核拟推荐的申报人员，须将申报人员的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方可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相关材料。

（三）获奖成果属多人合作，未在获奖证书上排名的申报者，应出具项目鉴定证书证明其在项目中的作用及排名。

（四）申报材料除《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单独装订，其余按申报材料要求第二至第五项顺序装订成册（著作除外）。

（五）委托评审的人员，在报送材料的同时应提交主管人事（职改）部门出具的委托评审函。

四、其他事项

（一）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报送材料时同时报送《二〇一九年度资格、评审名册》1 份（见附件 2，统一用 Excel 中文电子表格制作，填 1-24 项，A3 纸打印）。

（二）申报材料请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 - 5 月 17 日（上午 8:30 - 11:00，下午 2:30 - 5:00）报送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404 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请各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在接到评审结果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到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办公室领取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及相关材料。到期未领取的附件材

料，将统一销毁。

（四）本通知及附件材料请从“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院”门户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

联系人：李晓宇，马晓婷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人民东路 246 号

联系电话：0871-63161665

邮 编：650051

附件：

1. 送评材料一览表（请贴于材料袋封面）
2. 二〇一九年度资格、评审名册

云南省科技厅职改办
2019 年 3 月 20 日



云南省科技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送评材料一览表

(贴于材料袋封面)

单 位					
申报人姓名		性 别		手 机	
最高学历		现有资格		申报资格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现所从事 专业及时间	
现有技术职务 及认定时间				现有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序号	申 报 材 料 目 录				份
1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2
2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				1
3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				1
4	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学术培训、学术交流证明				1
5	代表性学术论文、研究报告、业绩成果等材料				1 套
6	关于申报人廉洁自律情况的意见				1

附件2

二〇一九年度资格、评审名册

单位名称（公章）：

序号	单位	单位性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民 族	参加工作时间	党 派	何时何院校何专业毕业		最高学历	现从事专业	现任行政职务	取得资格时间	取得资格名称	聘任职务时间	聘任职务名称	申报资格	专业技术		年度考核等次	是否破格	推荐审核			是否同意提交评审	评委会评审表决情况				审批时间及批文号
		企业	事业	企业化							院 校	专 业									履 职 年 限	累 计 年 限			范 围 对 象	程 序 手 续	基 本 条 件		到 会 人 数	同 意 票	不 同 意 票	结 论	
编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填写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写日期：_____

备注：1. 仅填写1-24项，如有空白项目填“/”；2. 时间填写文本格式为“1986年07月”；3. 现从事专业不超过8个汉字；4. 履职年限为获聘目前专业技术职务之月起至2019年6月止月对月计算，履职年限为参加专业技术工作之月起至2019年6月止月对月计算，满12个月方可算作1年；5. 填写内容必须认真核对，确保准确无误，加盖单位公章。